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瑋安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潘啟川（董事）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柯文哲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¹⁰⁹年¹月¹⁵日訴¹⁰⁸⁰²⁵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，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而訂立。依該法第⁷⁴條規定：「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。」第⁷⁵條第¹項第³款、第²項規定：「（第¹項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、協定（以下合稱法令）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：……三、對採購之過程、結果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¹⁰日。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¹⁰日。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¹⁵日。（第²項）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¹⁵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。……」第⁷⁶條第¹項規定：「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²項所

01 定期限不為處理者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
02 日起¹⁵日內，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，以書
03 面分別向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
04 審議委員會申訴。……」第⁸³條規定：「審議判斷，視同訴
05 願決定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¹⁰⁵條規定：「異議逾越法定期
06 間者，應不予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。」又依
07 本件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⁹⁵點本文規定：「代辦機關與廠商
08 間之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廠商得依採購法第⁷⁵條之規
09 定向代辦機關提出異議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對異議結
10 果不服或代辦機關逾期不處理，得依採購法第⁷⁶條之規定向
11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」已載明異議程
12 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⁷⁵條規定。

13 二、前揭政府採購法關於廠商救濟程序規範，可資以確保公開透
14 明競爭程序之維持。其第⁷⁵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之¹⁰日或¹⁵日
15 異議期間，性質上為不變期間，招標機關不得伸長或縮短之
16 ，廠商逾期提出異議，即生失權效果，以維政府採購程序之
17 穩定及效率，並符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「快速有效程
18 序」要求（政府採購法第⁷⁵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故廠商對於
19 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過程、結果如有不服，應
20 於前揭法定不變期間內以書面提起異議、申訴，對申訴審議
21 判斷結果仍有不服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，此為政府採購法就
22 廠商對公法爭議提起行政訴訟之特別要件。是以，廠商提起
23 異議如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機關應為不受理決定，廠商如仍認
24 為採購決定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撤銷訴訟
25 ，乃未合法踐行訴訟之前置程序，而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
26 違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¹⁰⁷條第¹項
27 第¹⁰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三、被告（聯合採購發包中心）代辦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02 （下稱洽辦機關）之「¹⁰⁸年度游泳池設施設備改修工程」
03 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，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，決標方
04 式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，預算金額為新臺幣⁵⁷⁶萬^{9,1}
05 ²⁷元。第¹次公告招標時，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；第²
06 次公告招標時，計有原告及訴外人新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
07 新歐公司）投標，經評選審查後，²家投標廠商得分均為及
08 格，經比價結果，最低標為新歐公司，故被告於民國¹⁰⁸年⁶
09 月²⁸日決標予新歐公司，並以¹⁰⁸年⁷月¹日府授工聯字第¹⁰⁸
10 ³⁰¹³⁶³⁵號函（下稱決標通知函）檢附決標紀錄通知原告及
11 新歐公司，另副知洽辦機關。嗣原告於¹⁰⁸年⁹月¹⁶日向被告
12 提出異議，並副知洽辦機關，主張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
13 ³⁹點規定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，得標廠商新歐公司卻以替代
14 方案履約，因洽辦機關未於系爭採購案開標前公告可以提出
15 替代方案，致其無法提出價格較優惠之替代方案而未能得標
16 。案經洽辦機關以¹⁰⁸年⁹月¹⁹日北市長安國小總字第¹⁰⁸⁶⁰⁰
17 ⁶⁰¹¹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為不受理，原告復不服洽辦機關之
18 異議處理結果，以¹⁰⁸年¹⁰月⁴日申訴書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
19 員會（下稱公共工程會）提出申訴，經公共工程會依政府採
20 購法第⁷⁶條第²項規定，移請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
21 會（下稱臺北市申訴審議會）辦理，由臺北市申訴審議會以
22 ¹⁰⁹年¹月¹⁵日訴¹⁰⁸⁰²⁵號申訴審議判斷駁回申訴，原告仍不
23 服，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24 四、系爭採購案係於¹⁰⁸年⁶月²⁸日當場開標及決標予新歐公司，
25 原告並當場簽收該決標紀錄影本，該決標紀錄備註欄記載：
26 「如對上述結果不服，請於收受本文之次日起¹⁰日內，依政
27 府採購法第⁷⁵條及其施行細則第¹⁰²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

提出異議。」已告知救濟期間及程序，被告再以¹⁰⁸年7月1日決標通知函檢送該決標紀錄表影本予新歐公司及原告，該函說明欄亦明揭：「一、旨揭招標案（即系爭採購案）請得標廠商新歐工程有限公司……。二、……如對上述結果不服，請於收受本文之次日起¹⁰日內，依政府採購法第⁷⁵條及其施行細則第¹⁰²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。」該函並於¹⁰⁸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被告復於¹⁰⁸年7月2日公告決標結果，嗣原告於¹⁰⁸年9月17日向被告提出聲明決議異議狀，明載依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⁹⁵點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⁷⁵條向代辦機關提出異議等情，有決標紀錄、廠商簽收開（決）標紀錄表、決標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決標公告、聲明決議異議狀（外放申訴卷第¹⁴⁶、¹⁷⁸、¹⁴⁴⁻¹⁴⁵、¹⁴⁷、¹⁹⁶⁻¹⁹⁸、¹⁰¹、¹⁰⁴⁻¹⁰⁵頁）可查。則依前揭政府採購法第⁷⁵條第1項第³款規定，原告對於上揭被告所為決標予新歐公司之處分如有不服，自應於¹⁰⁸年6月28日接獲決標處分通知次日起¹⁰日期間內提出異議；惟原告遲至¹⁰⁸年9月17日始向被告提出異議，自非適法。原告雖主張依被告之決標紀錄僅能知悉其非最低價未得標，其餘皆不得而知，其既係於¹⁰⁸年8月底始查悉得標廠商以替代品投標並履約，違反投標須知第³⁹點「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」之規定，自不應認其異議逾期等語。惟政府採購法第⁷⁵條規定之異議期間性質為不變期間，招標機關不得任意伸縮，一旦逾期異議即生失權效果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主張應自其知悉異議事由時起算異議期間，於法無據；又縱原告欲主張回復原狀，亦應於提出異議時併予申請，然其並未為之，亦與行政程序法第⁵⁰條規定有違，是該異議處理結果不予受理、申訴審議判斷駁回其申訴，並無不合，原告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決標處分及該異

01 議處理結果、申訴審議判斷，即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違法
02 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既經本院以程序不合法予以
03 駁回，則其實體上之主張，即無審究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¹⁰⁷條
05 第¹項第¹⁰款、第¹⁰⁴條、民事訴訟法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09 審判長法官 張國勳

10 法官 梁哲瑋

11 法官 孫萍萍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李虹儒